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专家组讨论了 2021-2022 年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此外，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讨论会，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讨论其需要支助的优先领域，并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

* 由于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订于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任务.....	4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	4
A. 议事情况.....	4
B. 闭会期间工作和活动.....	5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	7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 目的执行情况.....	8
三. 2021-2022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步骤.....	12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2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3
C. 获得资金.....	15
D.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18
E. 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案例档案的进展.....	18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18
G. 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授权的任务.....	19
H. 出版物和技术文件.....	20
I. 将性别视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20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21
K. 与最不发达国家和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的讨论.....	22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优先活动.....	23
附件	
一. 更新后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24
二.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28
三.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各组织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 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活动.....	29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CCAFS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oCAL		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AP-GS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内罗毕工作方案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A-ALIGN tool		《巴黎协定》调整工具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EG M&E tool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COP 21)延长了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¹之下的任务期限，并授权专家组额外开展若干活动。²
2.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CMA 1)授权专家组开展促进执行《巴黎协定》的活动，³ COP 24 授权专家组继续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⁴ 此外，COP 25 请专家组(以及适应委员会通过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开展其授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⁵
3. COP 22 请《气候公约》下的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⁶
4. 专家组的任务是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头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向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⁷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5. 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在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以及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与从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有关的事项；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战略和组织；跟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求；处理 CMA 1 授权的任务；以及与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有关的事项。2021-2022 年的活动载于附件一。
6.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参加会议，并特别邀请它们牵头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助需求。共有 8 个最不发达国家⁸ 的 14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还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¹ 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和第 3/CP.20 号决定。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2 段。

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第 13、第 35 和第 36 段；以及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⁴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6 段。

⁵ 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⁶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⁷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⁸ 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马拉维、尼泊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

会议，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16 个组织⁹ 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还邀请了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的代表。

7. 专家组欢迎新成员 Jennifer Hobbs (爱尔兰)，她来自《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接替 Ben Siddle(爱尔兰)。专家组感谢 Siddle 先生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专家组成员。

8. 专家组重申任命以下成员代表专家组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持续开展合作活动：

(a) Nikki Lulham(加拿大)和 Hana Hamadalla Mohamed(苏丹)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Kenel Delusca(海地)参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c) Mery Yaou(多哥)和 Benon Yassin(马拉维)参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工作；

(d) Fredrick Manyi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Mohamed 女士参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e) Ram Prasad Lamsal (尼泊尔)参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f) Idrissa Semde(布基纳法索)参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g) Yassin 先生担任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专家组成员，Amina Laura Schild (德国)担任候补。

9. Yaou 女士将继续担任专家组性别问题协调人。

10.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B. 闭会期间工作和活动

11. 专家组注意到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

12.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参与下，专家组继续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下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它注意到在这一倡议下开展的几项活动，包括协助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收集信息，以起草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

⁹ 非洲气候政策中心、非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德国气候服务中心、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德国国际合作局、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农业气象学和实用水文学及其应用区域培训中心、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代表也代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13.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专家组继续与参加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¹⁰和参加了2019年9月2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的最不发达国家¹¹定期举行虚拟会议。

14.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专家组为审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了便利，目的是为这些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投入，并向各国提供反馈。专家组邀请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推广和利用同行学习，学习新出现的良好做法，以呈现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成果。

15. 专家组继续加强了将于2022年第一季度启动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在线培训课程，并为该培训所侧重的PA-ALIGN工具编写了一份信息手册草稿。

16. 专家组完成了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的定稿工作，该文件将在COP 26之前发布。

17. 专家组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草稿正在加以更新，以更充分地处理CMA关于编写有关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的授权。¹²

18. 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关于这一专题的联合工作组正在编写一份背景文件，¹³该文件将有助于制定审查适应和为适应提供的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工作组正在讨论该文件的草稿。

19. 在原定于2021年5月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见下文第35-37段)推迟后，专家组继续在定期会议上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和最不发达国家讨论如何确保该讲习班能够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20. 专家组2021年5月4日举办了一场介绍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虚拟活动，¹⁴作为履行机构主席2021年上半年举办的一项活动。这次活动还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重申其优先需要的机会，并凸显了专家组在确保这些国家得到优质支持以满足上述需求方面的关键作用。

2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跟踪、对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的投入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组织工作。专家组还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为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意见。

22. 专家组注意到视频会议在推进其工作方案各方面的价值，包括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培训，以及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的出版物。

¹⁰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也门。

¹¹ 见FCCC/SBI/2019/16号文件，第23段。

¹² 第11/CMA.1号决定，第13段。

¹³ 根据第11/CMA.1号决定，第34-35段。

¹⁴ 见https://unfccc.int/event/info_event_LEG_SB2021。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¹⁵

1.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23. 专家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各个要素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它指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154 个发展中国家中至少有 126 个国家开展了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活动。专家组还指出，7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另 17 个国家¹⁶ 已完成了国家适应计划并已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¹⁷ 有几个国家制定并提交了部门和专题战略以及其他相关成果。¹⁸

24. 专家组还指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的 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6 个¹⁹ 也编写和提交了总计 14 项提案，旨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应对农业、能源、健康和水资源领域的气候风险。布基纳法索²⁰、柬埔寨²¹、埃塞俄比亚²²、基里巴斯²³ 和苏丹²⁴ 的筹资提案已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批准。

2. 在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表 1 列出了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绿色气候基金可为每个国家最多提供 300 万美元资金。²⁵

¹⁵ 本节简要介绍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最新进展情况。详细情况，见年度进展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¹⁶ 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和乌拉圭。

¹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¹⁸ 见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P_output.aspx。

¹⁹ 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苏丹和多哥。

²⁰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africa-hydromet-program-strengthening-climate-resilience-sub-saharan-africa-burkina-faso>。

²¹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climate-friendly-agribusiness-value-chains-sector-project-0>。

²²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silient-landscapes-and-livelihoods-project>。

²³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outh-tarawa-water-supply-project>。

²⁴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project/sap019> 和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project/fp139>。

²⁵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第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decisions>。

表 1
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资金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量	已批准或正在审批的提案数量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量
绿色气候基金 ^a	非洲	44(28)	30(19)	25(16)
	亚洲及太平洋	29(6)	12(5)	12(4)
	东欧和中亚	14	12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1)	15(1)	14(1)
总计		106(35)	70(25)	62(21)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b	非洲	7	7	4
	亚洲及太平洋	1	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
总计		8	8	4

注：更详细的提交国名单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aspx。

^a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数字；前面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括号中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

^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的数字；以往报告中提到的一个项目由于范围改变而被取消了。

26. 表 2 列出了上文第 24 段提到的 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为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项目提案。下文第 28 段提到的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也涉及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

27. 关于技术支助，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直接提供支助，帮助其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下文第三章载有关于专家组提供支助的详细情况，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助的详细情况。附件三载有各组织²⁶提供的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的信息。若干组织继续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²⁷作出了贡献(见下文第 40-41 段)。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28.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批准了 7 个完整规模项目(即项目接收资金超

²⁶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粮农组织、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SLYCAN 信托基金、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²⁷ 专家组。2012。《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过 200 万美元), 资金总额为 6,073 万美元。²⁸ 这些项目来自或符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 涉及农业和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渔业和农牧业管理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领域的气候风险。这些项目可能会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

29. 全球环境基金 2019 年在适应创新挑战方案之下启动了首次提案征集活动。该方案第一轮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出资 500 万美元,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出资 500 万美元。在第一次征集之后, 选定了 9 个提交的项目, 这些项目属于区域性或全球性项目, 预计将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益。²⁹ 后启动了第二次征集提案, 提交项目概念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23 日。

²⁸ 不丹、中非共和国和莱索托的三个项目; 计划在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索马里和东帝汶实施的四个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多信托基金项目。

²⁹ 有关这 9 个项目的更多信息和该方案的最新情况, 见全球环境基金文件 GEF/LDCF.SCCF.29/Inf.04/Rev.01。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

表 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为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国家 a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百万美元)	概念说明提交日期	批准日期
布基纳法索	非洲水文气象方案—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气候韧性：布基纳法索国家项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	22.5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促进现代灌溉，以增强布基纳法索脆弱社区的韧性	西非开发银行	8.4	2018 年 2 月 26 日	-
	通过在布基纳法索采用基于适应的生态系统、森林、水资源和河流域管理办法，提高受雨水洪涝和气候变化冲击影响的 Koubri 和 Bakata 市人民的韧性	西非开发银行	9.9	2018 年 2 月 17 日	-
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	Liptako-Gourma 地区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加强农村社区和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区域方案	西非开发银行	36.1	2019 年 2 月 6 日	-
柬埔寨	气候友好型农商业价值链部门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	141.4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加强天气和气候服务，促进太平洋岛屿有韧性的发展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12.0	2018 年 8 月 4 日	-
埃塞俄比亚	具有韧性的景观和生计项目	世界银行集团	296.0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国家 a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百万美元)	概念说明提交日期	批准日期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大非洲之角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气候信息系统	开发署	14.5	2020年3月24日	-
基里巴斯	南塔拉瓦供水工程	亚洲开发银行	58.1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11月28日
苏丹	基于影响预测的预警系统	环境署	10.0	2018年11月25日	-
	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开发署	25.7	2018年4月30日	-
	在苏丹传统雨养农业和牧业系统内建立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开发署	40.0	2016年4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在苏丹利用树胶进行适应和减缓：增强当地社区的适应能力，恢复阿拉伯树胶带的碳汇潜力，扩宽非洲的绿色长城	粮农组织	10.0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多哥	加强莫诺-多哥盆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生态系统的韧性	开发署	16.0	2019年7月27日	-

注：这是对 FCCC/SBI/2021/6 号文件中表 2 的更新。

^a 对于多国项目，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名称以粗体显示。

三. 2021-2022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步骤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

30. 专家组指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取得持续进展，该倡议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³⁰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全面支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倡议正为 18 个国家提供支持。这些国家可分成以下几类：

(a) 已制订了国家适应计划定稿或草案的国家：东帝汶已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提交了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而塞拉利昂和南苏丹政府正审查和核准其国家适应计划草案；

(b) 处于起草国家适应计划后期阶段的国家：5 个国家³⁰在收集信息用于起草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得到了专家组的协助。已聘请国内专家协助这些国家对关键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适应优先活动。一些专家已经完成了工作，而另一些专家则接近完成；

(c) 处于起草国家适应计划早期阶段的国家：8 个国家³¹启动了制订和执行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专家组继续就如何为国家适应计划收集和汇总信息以及为促进执行应包括哪些内容提供技术指导。乍得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目前正由开发署加以支持。

31. 除上文第 30 段提及的 18 个国家外，专家组正在支持不丹、中非共和国和海地推进其国家适应计划，预计上述计划将在 COP 26 前完成。

2. 就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反馈

32. 专家组注意到，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正在就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反馈。在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相关讨论的基础上，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就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了反馈意见，以进一步支持各国确保其国家适应计划纳入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和适应方面新出现的良好做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3 个最不发达国家³²收到了对其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的反馈。

3. 就执行《巴黎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培训

33. 专家组注意到基于 PA-ALIGN 工具就有效和高效地厘清和处理《巴黎协定》中的内容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在线课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组完成了工具手册的定稿工作，该手册将作为课程教材的一部分，并用于宣传该课程。

34. 专家组商定在 COP 26 之前就该在线培训举行一次网络研讨会，作为宣传该课程的一部分，该课程将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³⁰ 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³¹ 阿富汗、布隆迪、乍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索马里和也门。

³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南苏丹。

4. 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

35.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同时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设计并举办了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为仍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和正向执行过渡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除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对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进行定稿并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足够详细以促进其执行之外，讲习班还旨在帮助最近完成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确定有可能纳入供资提案的项目领域，从而使这些国家受益。该讲习班由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策划，并得到若干合作伙伴的支持。

36. 专家组同意将讲习班分成两部分：

(a) 第一部分(两天)：支持各国完成国家适应计划的起草工作。重点是介绍评估和协商的细节、有效的执行战略(将优先事项确定为政策、项目或方案，显示参与采取下一步步骤的行为方的细节)，包括与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协调设计筹资战略，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编制和其他支助来源(例如，其他资金，针对脆弱性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风险评估或管理)。目标参与者是各国的国家适应计划起草小组和气候变化协调人；

(b) 第二部分(三天)：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执行过渡。重点是了解与项目优先领域相关的绿色气候基金进程，以及创建项目概况，以此作为编写概念说明以便将来提交绿色气候基金的一个步骤。目标参与者是某些部委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项目开发人员。

37. 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之后，讲习班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60 名参与者和有关机构的 8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计划的下一步步骤包括：

(a) 建立一个服务台，回答问题并不断为编写工作提供支持；

(b) 根据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情况，不断向各国提供支持，协助它们推进国家适应计划；

(c) 设计和举办涵盖其他供资窗口的后续研讨会。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38.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积极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开发和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技术工作组 2021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继续讨论在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跟踪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会议上开始讨论的主题，会上专家组审议了下一步步骤(见下文第 55 段)。技术工作组还讨论了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见上文第 35-37 段)和组织国家适应计划展览(见下文第 52-53 段)。

39.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将重点采取以下下一步步骤：

(a) 考虑创建若干专题小组，侧重于：

(一) 编写技术指导意见，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各项补编和综合补编工作，并编写关于“预防—应急—损失”框架的技术文件，涉及风险、区域适应办法以及关于在适应工作中正加以考虑的

共同制度的指导意见，包括为此进行建模并分析适应行动的局限性；

- (二) 开展监测和评价，以支持跟踪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工作，包括为此扩展 PEG M&E 工具，除输入、过程和产出指标外，还纳入结果和影响指标，并就扩展 PEG M&E 指标清单中的复杂步骤提供指导意见，以推动更好地跟踪进展情况，并查明可在何处清除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瓶颈；
- (三)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在向国家适应计划确定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阶段过渡的过程中，为起草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编写方面的支持；
- (四) 加强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以解决已查明的数据差距，并从现有来源收集信息和工具，以进一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其数据需求；
- (五) 解决脆弱群体的需要，重点关注性别因素、土著人民和青年；

(b) 继续开展工作，确定国家适应计划应包含哪些信息，以及如何组织这些信息，以促进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作为各实体为起草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的基础；

(c) 与合作伙伴和各国合作，促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许多尚未记录的产出的信息共享，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予以发布。

2.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40. 专家组注意到内罗毕工作方案³³ 和减灾办³⁴ 最近发布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41. 预计 2021 年将就以下专题进一步发布补编：

- (a) 实施数字农业以促进适应，由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发布；
- (b) 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发布；
- (c)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应用地球观测，由地球观测小组发布。

3.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42. 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储存库，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已有 24 份国家适应计划。

³³ 《气候公约》。2021。通过沿海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绿色气候基金提案编制的考虑因素。《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78047>。

³⁴ 减灾办。2021。在国家适应计划背景下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协同和协调：《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日内瓦：减灾办。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Supplements.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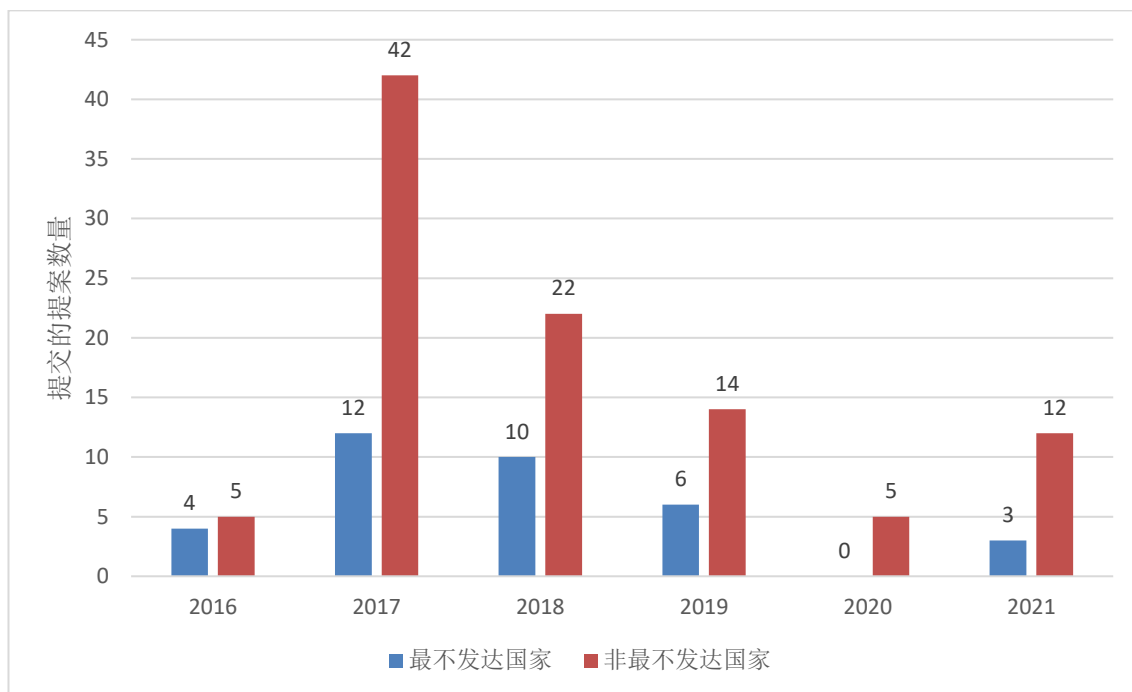
43. 秘书处正在重新设计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界面，以提高其可用性，并扩大门户网站，除展示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外，还展示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开展的活动。

C. 获得资金

1. 绿色气候基金

44.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了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13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提交了提案，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在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9 个国家尚未编写或提交获得资金的提案。下图显示了自 2016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每年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提案数量。

2016-2021 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了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获得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数量



45. 专家组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介绍的以下其他最新情况：

(a)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对最不发达国家批准了 143 笔筹备工作赠款，总额为 1.095 亿美元，其中 5,310 万美元(128 笔赠款)已支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包括咨询支持服务、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区域服务台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区域对话；

(b) 在批准项目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共收到 25.4 亿美元，涉及绿色气候基金批准的 69 个项目，占绿色气候基金现有可用资金总额的 28.7%。

46. 专家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为获得资金用于执行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优先适应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提案数量仍然很少，专家组希望收到更多关于这方面的提案。专家组认识到，比较普遍的挑战之一是编写项目提案的能力有限。专家组还指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 47 个经认证的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中有 12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见表 3)。

47. 专家组讨论了其开展的活动，活动的目的是有效帮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份提案，以解决至少一项优先适应需求。

48. 专家组商定，将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讨论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它们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设法降低供资提案过程的复杂性并提高效率，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表 3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经认证的实体	国家	项目规模认证 ^a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尼泊尔	小型
不丹环境养护信托基金	不丹	中型
CRDB 银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型、微型和小型
赞比亚开发银行	赞比亚	中型
生态监测中心	塞内加尔	微型
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	微型
环境部	卢旺达	小型
财政部	埃塞俄比亚	小型
水和环境部	乌干达	小型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柬埔寨	微型
国家环境和气候基金	贝宁	微型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孟加拉国	中型

^a 经认证的实体只能为不超过其已获认证的规模的项目提交供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资质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微型=最高 1,000 万美元的资质认证；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49. 除上文第 29 段提到的信息外，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就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介绍了以下最新情况：

(a)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3 个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之下获得了资金，已调集资金 4.07 亿美元；³⁵

(b) 自 2001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累计为 300 多个项目分配了 17.9 亿美元的资金。

50.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现有的资金支持，指出有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这样做。

51. 专家组商定，将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利害关系方的认识，让其了解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最新事态发展。

³⁵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LDCF.SCCF.30/03 号文件。

D.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52.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是专家组的旗舰外联活动。专家组注意到，拟于 2021 年 12 月举办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作为韩国全球适应周的一部分(取决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限制)。

53. 专家组还注意到，如果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无法举行，另一些活动可以虚拟方式开展，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别平台、国家适应计划模范网络研讨会、推出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和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的实际操作培训。

E. 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案例档案的进展

54. 专家组通过各种办法，包括编写国家概况，监测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以及提供和获得的支助。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专家组为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维护一份案例档案，并利用其中的信息编写国家概况。概况包括从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问题。专家组在每年年底提交给履行机构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发布上述信息及其他信息。专家组在跟踪进展情况方面的努力还有助于确定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良好做法、瓶颈和机遇。

55.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讨论了在编写提交履行机构的进度报告时将使用的其他指标，以及如何加强数据收集。技术工作组审议了如下设想，即将从各组织收集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家适应计划支助的信息以草稿形式在网上公布，并邀请各国进行预览并核实。上文第 38-39 段详细介绍了关于跟踪进展情况的相关讨论。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56. 专家组持续汇编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差距和需求的信息。许多差距和需求已成为国家适应计划取得进展的瓶颈。专家组正在处理或审查与以下差距和需求有关的进展：

(a) 从多个来源获得数据，包括与气候变化情景有关的数据、有助于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数据以及有助于在项目提案中为适应活动提供气候理由的数据；

(b) 综合关于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现有信息，以确定适应优先事项，并将其转化为方案和项目加以执行；

(c) 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工作支助，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d) 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基金及来源的资金，开发适应项目加以执行；

(e) 充分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分配给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

(f) 制定有效的长期国家适应方案或进程，支持以持续和叠接的方式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g) 确定并利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在《巴黎协定》之下进行报告之间的协同作用；

(h) 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系统，支持和指导成功的适应；

(i) 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能够处理多种规模和水平的风险和治理，包括区域和跨境风险和治理；

(j) 尽管出现了 COVID-19 疫情引发的情况，但仍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k) 学习如何使用适用于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种种挑战的方法和途径有效应对气候风险；

(l) 应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和知识，包括地方和土著人民的知识，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m) 采用替代性评估方法，制定有效的适应计划，充分反映气候变化影响中的不确定性；

(n) 充分全面地评估和管理风险，包括优化资源利用，并确定哪些气候风险可以通过预防行动，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措施，或通过处理损失来加以应对。³⁶

G. 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任务

57. 专家组继续审议了在执行 CMA 1 授权的以下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a) 编写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³⁷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修订关于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

(b) 协助制订和汇编用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³⁸ 专家组注意到一份关于上述方法的背景文件，并讨论了专家组如何能够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一道切实参加有关这一专题的联合工作组，包括向第 39 次会议上提议的相关专题专家组指派成员并更新其职权范围草案；³⁹

(c) 在其专长领域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一份综合报告。⁴⁰ 专家组注意到介绍综合报告扩展大纲的工作文件，包括关于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³⁶ 见 2020 年的一份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过程中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方法的文件，网址为 <https://arxiv.org/abs/2004.06144>。

³⁷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³⁸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³⁹ 见 FCCC/SBI/2021/6 号文件，第 57(c)段。

⁴⁰ 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H. 出版物和技术文件

58. 专家组注意到在编写下列出版物和技术论文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关于适应规划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
- (b) 2021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
- (c) 关于 PA-ALIGN 工具的信息手册，其中还涉及如何改进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中的适应信息之间的一致性；
- (d)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技术说明；
- (e) 关于审查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知识产品；
- (f) 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阶段编写的一份侧重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综合报告；
- (g)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
- (h)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综合补编，该综合补编将梳理各项现有补编中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各个步骤；
- (i) 国家适应计划中记录的新出现的良好做法汇编，这将促进这些做法的应用，包括在执行战略中加以应用；
- (j) 关于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执行其中确定的项目和方案时应用“预防-应急-损失”韧性连续体⁴¹的指南；
- (k) 一本载有国别适应分析的书，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实例和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的理由。

I. 将性别视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59. 专家组注意到它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加强适应方面的性别考虑因素有关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60. 在第 39 次会议报告中，⁴² 专家组开始提供有关其活动参与情况的信息，以确定模式，以便在必要时促进妇女的参与。表 4 提供了 2020-2021 年妇女参加专家组会议的情况。

⁴¹ 见 <https://arxiv.org/ftp/arxiv/papers/2004/2004.06144.pdf>。

⁴² FCCC/SBI/2021/6，第四章第一节。

表 4

妇女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2021 年各次会议的情况

会议	与会者总数	女性与会者(%)
第 37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	24	46
盘点会议,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	66	27
第 38 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64	45
第 39 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	59	42
第 40 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	54	46

61. 专家组确定将采用以下手段在工作中加强性别考虑因素:

(a) 利用《气候公约》性别行动问题计划, 并确保在开展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活动时考虑到其中确定的差距;⁴³

(b) 考虑如何(与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等伙伴一道)适用和扩大现有的性别指导方针, 并开展相关培训;

(c) 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各国在国家一级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62. 专家组注意到目前正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以及在其他进程之下开展的以下合作活动和潜在进一步合作领域:

(a)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处理第 11/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授权, 继续参与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将适应委员会的投入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活动规划, 并扩大与适应委员会在支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协调;

(b) 继续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 参加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 注意到其产品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规划有意义, 并注意到在性别问题方面加强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合作的潜力;

(c) 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一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以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并开展活动, 宣传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d)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合作, 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有关的知识差距, 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作出贡献, 并继续促进在内罗毕工作方案各专题领域之下与最不发达国家接触的机会, 以确保其知识产品与正在进行的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支助和指导保持一致;

(e) 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就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提供接触机会并提出建议, 以便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 年进展报告, 并向拟于 COP 26 上举行的第三届能力建设中心的活动提交提案;

⁴³ 第 3/CP.25 号决定, 附件。

(f)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撰写一篇关于扩大气候技术的创新方法的文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案例研究，并调查具体的合作领域。

63. 专家组商定继续开展这些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8 段所述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开展合作。

K. 与最不发达国家和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的讨论

64. 参加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表示认为，尽管专家组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工作，但它们正被落在后面——这种观点的例证便是只有少数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只有少数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或执行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

65. 与专家组往届会议一样，代表们传达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呼吁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 (a) 提供能力建设和能力开发，而不仅限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 (b) 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到 2021 年底，针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 (c) 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工作支助(针对所有尚未获得上述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过渡到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包括了解和利用绿色气候基金之下准备工作支助以外的许多支助领域，特别是项目提案支助；
- (e) 从以往的国家 and 区域气候变化相关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为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以及适应和韧性建设工作提供信息；
- (f)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评估和了解脆弱性和气候风险，以便为行动提供信息；
- (g) 从数据收集转向深入的数据分析，以便了解脆弱性和气候风险，建立证据库，为决策提供信息，并衡量结果。

66. 代表们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请专家组考虑：

- (a) 加快接受向《气候公约》专家名册提名的专家，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接触专家的机会(例如在研讨会期间)；
- (b) 更全面地记录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经验，以了解每个国家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 (c)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各种平台，分享经验、挑战和解决方案。

67.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感谢专家组继续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之下努力支持各国解决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68. 专家组邀请与会组织代表讨论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其他工作，支持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专家组请各组织重点介绍各自在 2021 年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而开展的主要活动(见附件三)。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优先活动

69. 专家组继续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其开展活动的影响。专家组注意到 2021 年剩余时间里将优先开展以下活动：

- (a) 编拟 2021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
- (b) 联合工作组与适应委员会就审查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举行会议(2021 年 8 月 26 日)；
- (c) 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 (d)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筹备会(2021 年 9 月)；⁴⁴
- (e)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关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在线培训网络研讨会；
- (f) 将在 COP 26 上举行的专家组会外活动、国家适应计划会外活动和其他活动(2021 年 11 月)；
- (g) 有可能举行的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2021 年 12 月)；
- (h) 就性别问题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和方案进行跨机构合作。

70. 专家组将继续优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实现在 2021 年底之前所有国家均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并向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渡。

71. 专家组还将优先完成上文第 58 段提及的出版物和技术论文的编写工作。

⁴⁴ 见 <https://www.un.org/ldc5/>。

附件一

更新后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以下活动根据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的结果拟订，并在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上加以更新：

(a)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支持，使其能够实现在 2021 年底之前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

- (一)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以及与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组织的直接互动，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1 年底之前制订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
- (二) 提供旨在弥补差距的数据和信息，或此类数据和信息的来源，并提供方式、工具和模型，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框架内评估风险和脆弱性；
- (三)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其国家适应计划所载信息与其目的相关，例如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项目和方案提案所需的信息，并确保其中所载信息展示适应指导原则是如何加以应用的，并如何有助于适应报告要求；

(b) 有效协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项提案，以落实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至少一项适应优先事项：

- (一) 2021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以加快完成其国家适应计划，并启动各项活动，协助它们向落实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过渡；
- (二) 进一步细化关于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文件编写支持的想法，以促进其编写提案，从而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c) 成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有效和迭接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两个目标和第 5/CP.17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原则：

- (一) 制作外联材料，阐述实现将国家适应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一目标的良好做法；
- (二)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相关模式遵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所有指导原则；
- (三) 更新 PEG M&E 工具，以便各国也能将其用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工具评估在国家适应计划框架内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成果和影响；
- (四) 继续使用 PEG M&E 工具，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

(d)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下所有支助伙伴的工作，继续推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包括制定新的基于风险的适应办法：

- (一) 完成关于适应规划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
- (二) 汇编关于如何利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促进良好做法的信息；
- (三)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综合补编，适当映射到现有的补编，并将综合补编作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的一部分进行试点；
- (四) 让相关组织在对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强提供技术支持，如气候数据和情景、技术指南、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审评、跟踪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培训、教育、研究和青年等交叉领域；
- (五) 探索如何在适应气候变化和 COVID-19 疫情后的恢复工作之间创造协同效应并加以应用，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经验中学习；

(e)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跟踪和监测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各国在这一过程中的经验和挑战：

- (一)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继续记录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展示成果；
- (二) 改进从不同组织收集关于它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信息的程序，以更好地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 (三) 继续通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列出版物交流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

(f)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接触和合作：

- (一) 继续在专家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介绍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的经验，并共同探讨积极主动地解决重大相关挑战的办法；
- (二)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现有技术援助；

(g)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调整其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活动，并继续回应它们提出的支助请求，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可能正在制定的方案有关的请求：

- (一) 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一对一对话，以帮助它们保持进展，并解决它们可能面临的问题或挑战；
- (二) 继续定期向最不发达国家通报与支持它们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 (三) 在现有区域努力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一份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迭接审评；
- (四) 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设计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培训材料；

(五) 启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

(h) 响应履行机构、COP 和 CMA 授权的与支持《公约》和《巴黎协定》执行工作有关的任务：

- (一)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报告国家适应计划有关进展的渠道，并将成果总结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概况中；⁴⁵
- (二) 继续审议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在专家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 (三) 继续考虑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解决之道；⁴⁶
- (四) 继续指导秘书处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供 CMA 3 审议，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⁴⁷
- (五) 继续支持制定用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⁴⁸
- (六)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制并定期更新最不发达国家评估适应需求的方法清单，包括在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过程中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有关的需求，⁴⁹ 为扩大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编制的方法清单作出贡献；
- (七) 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阶段编写一份综合报告；⁵⁰
- (八) 为第二次定期审评《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领域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提供投入；
- (九) 继续报告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在制定专家组活动时考虑到《气候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i) 继续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组织合作，落实联合任务并开展共同关心的活动：

- (一) 就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性别以及响应履行机构、COP 和 CMA 授权的具体任务有关活动与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特别是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⁴⁵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

⁴⁶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

⁴⁷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⁴⁸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⁴⁹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⁵⁰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 (二) 继续吸引并动员各组织参与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方案，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 (三) 与减灾办合作，探索《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之间的协调领域；
 - (四) 继续吸引并动员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提名专家组联络人；
 - (五) 继续动员各组织、各区域中心和网络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 (j) **就国家适应计划开展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 (一) 尽可能每年组织一次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与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具体取决于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
 - (二) 探索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中促进有针对性的活动，以便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实现同行学习和建立伙伴关系；
 - (三) 继续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和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其他信息和知识的储存点；
 - (四) 汇编和分享与最不发达国家互动中的常见问题；
 - (五) 展示案例研究，重点介绍用于实现特定适应产出和成果的方法和工具。
- (k) **继续促进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互动：**
- (一) 继续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和相关组织参与专家组会议；
 - (二) 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期间就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开展的工作举行一次会外活动。

附件二

[English only]

**Member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as at 13 August 2021**

Adao Soares Barbosa	Timor-Leste
Kenel Delusca	Haiti
Jennifer Hobbs	Ireland
Sonam Lhaden Khandu	Bhutan
Ram Prasad Lamsal	Nepal
Nikki Lulham	Canada
Fredrick Manyik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na Hamadalla Mohamed	Sudan
Amina Laura Schild	Germany
Idrissa Semde	Burkina Faso
Mery Yaou	Togo
Benon Yassin	Malawi
Choi Yeeting	Kiribati

附件三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各组织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活动

组织	活动
粮农组织	<p>在德国政府的资助下，与开发署合作实施一项题为“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提升土地使用和农业领域气候雄心”的五年方案(2020-2025 年)，向 12 个国家、包括 5 个最不发达国家(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供支持</p> <p>绿色气候基金组合：在尼泊尔和苏丹有两个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批准的项目；另有 19 个项目(在最不发达国家)正在筹备中(19 个项目已获批，10 个项目正在筹备中)</p> <p>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组合：正在支持 2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36 个项目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内支持了 13 个最不发达国家</p> <p>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农业相关的方面</p> <p>出版关于林业和农林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两份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p>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	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开发高分辨率区域地球观测系统模型和决策支持系统，重点关注西非的农业和粮食安全，包括 7 个最不发达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p>支持两个最不发达国家(不丹和尼泊尔)开发脆弱性评估能力</p> <p>在兴都库什喜马拉雅地区实施各种举措，为农业和旅游业提供气候服务和信息，并进行灾害风险评估</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p>为 13 个最不发达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乌干达)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支持</p> <p>制定关于在冲突背景下将建设和平与适应联系起来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p> <p>就以下问题组织同行学习和交流活动，并公布知识、分析报告和宣传资料：纳入性别和社会包容方面的考虑因素；关于适应的监测、评价和学习；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宣传战略；利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编制适应信息通报；制定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加强适应工作的部门一体化；加强垂直一体化，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联系；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使国家适应计划与建设和平进程保持一致</p>
SLYCAN 信托基金	<p>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编制工作</p> <p>在乍得、莫桑比克、马拉维、缅甸、尼日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拟订国家适应计划国家概况，以确定民间社会的国家适应计划切入点</p> <p>与尼日尔国内伙伴合作开发研究和知识产品，以分析适应进程中的人员流动</p> <p>开发青年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研究和知识产品，重点关注尼日尔，并与气候变化全球青年论坛的活动相互联系</p> <p>公布关于将气候和灾害风险融资方案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政策简报</p>

组织	活动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p>支持在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扩大符合国家适应计划的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柬埔寨、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支持在 9 个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部署符合国家适应计划的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和瓦努阿图</p> <p>支持在 9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与国家以下各级适应有关的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概念说明和准备工作提案：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马里、尼日尔、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乌干达</p> <p>支持 5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应基金国家执行实体认证(柬埔寨)和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执行实体认证(贝宁、不丹、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开发署(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p>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 10 个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项目(其中至少有 4 个国家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完成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工作)</p> <p>支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完成其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支持东帝汶，该国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支持 6 个最不发达国家(布隆迪、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新提交或完成其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提案</p> <p>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批准的四个项目(乍得、马拉维、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p> <p>支持柬埔寨确定优先适应需求，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提案以获取资金应对这些需求，如有要求可通过直接获取模式</p> <p>在气候承诺倡议下支持 39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17 个最不发达国家得以提交国家自主贡献</p> <p>在开发署国家自主贡献支助方案下支持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卢旺达、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以加强治理和体制机制，并为适应行动的投资和实施创造有利环境</p> <p>支持 5 个最不发达国家(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通过开发署和粮农组织联合方案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该联合方案由德国政府通过国际气候倡议出资，题为“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扩大土地利用和农业方面的气候雄心”</p> <p>进行南南虚拟交流，就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具体要素进行新的在线培训，并(与环境署一起)将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的所有相关资料汇编成一份电子简编</p>
减灾办	<p>编制关于在国家适应计划背景下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协同和协调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p> <p>作为综合风险管理培训包的一部分，2021-2022 年在 16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用该补编，以便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系统一级办法应对气候和灾害风险，并制定纳入了风险信息在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适应气候变化</p>
环境署(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p>向 9 个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或绿色气候基金(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干达)获得资金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对一支持，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p> <p>支持 6 个最不发达国家(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南苏丹、瓦努阿图和也门)争取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资金</p>

组织	活动
	<p>与开发署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合作伙伴进行南南知识交流和经验分享，来自 35 个国家的 150 多人参加了交流会。该论坛使各国与会者能够就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关键要素和阶段相互学习和交流经验</p> <p>与“联合国一体化”气候变化学习伙伴关系、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合作，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订、执行和筹资的电子培训模块</p> <p>编制关于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将于 2021 年 9 月推出</p>
世界卫生组织	<p>制定技术指导意见，以支持制订和执行医疗卫生方面的国家适应计划，包括最近公布的医疗卫生方面国家适应计划质量标准，以及更新后的关于开展气候变化和卫生脆弱性及适应评估的指导意见</p> <p>支持 8 个最不发达国家(埃塞俄比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制定与卫生有关的项目提案</p> <p>支持 13 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气候变化脆弱性及适应评估，为医疗卫生方面的国家适应计划提供信息</p> <p>支持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医疗卫生部分</p>

注：本表依据的是 FCCC/SBI/2021/6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参加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提供的信息。根据专家组第 40 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对内容进行了更新。